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店建小字第7號

原告 易安消防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雲曉

訴訟代理人 朱嘉中

被告 立業大樓廠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王雲生

上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同法第262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原告嗣後始具狀向本院撤回本件訴訟，有原告109年3月3日民事撤回聲請狀在卷可據，而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石蕙慈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尚鈺